#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22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运用股指期货对冲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6月17日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截至2018年9月11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926412259.83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52.38%。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8646596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8.89%。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汇成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 1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述代销机构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1.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 代销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申购费率折扣 |
|---|---|---|---|
| 北京汇成 | 中邮定开债A | 000271 | 不设折扣限制 |
| | 中邮竞争力 | 000545 | |
| | 中邮双动力 | 000571 | |
| | 中邮多策略 | 000706 | |
| | 中邮科技创新 | 000966 | |
| | 中邮新思路 | 001224 | |
| | 中邮趋势精选 | 001225 | |
| | 中邮稳健添利 | 001226 | |
| | 中邮信息产业 | 001227 | |
| | 中邮创新优势 | 001275 | |
| | 中邮乐享收益 | 001430 | |
| | 中邮风格轮动 | 001479 | |
| | 中邮低碳经济 | 001983 | |
| | 中邮纯债聚利A | 002274 | |
| | 中邮增力债券 | 002397 | |
| | 中邮睿信增强 | 002474 | |
| | 中邮睿利增强 | 002475 | |
| | 中邮未来新蓝筹 | 002620 | |
| | 中邮医药健康 | 003284 | |
| | 中邮消费升级 | 003513 | |
| | 中邮景泰A | 003842 | |
| | 中邮军民融合 | 004139 | |
| | 中邮健康文娱 | 004890 | |
| | 中邮安泰双核 | 005458 | |
| | 中邮核心优选 | 590001 | |
| | 中邮核心成长 | 590002 | |
| | 中邮核心优势 | 590003 | |
| | 中邮核心主题 | 590005 | |
| | 中邮中小盘 | 590006 | |
| | 中邮上证380指数 | 590007 | |
| | 中邮战略新兴 | 590008 | |
| | 中邮稳债A | 590009 | |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活动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内容:

| 代销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投费率折扣 |
|---|---|---|---|
| 北京汇成 | 中邮竞争力 | 000545 | 不设折扣限制 |
| | 中邮双动力 | 000571 | |
| | 中邮货币A | 000576 | |
| | 中邮多策略 | 000706 | |
| | 中邮科技创新 | 000966 | |
| | 中邮新思路 | 001224 | |
| | 中邮趋势精选 | 001225 | |
| | 中邮稳健添利 | 001226 | |
| | 中邮信息产业 | 001227 | |
| | 中邮创新优势 | 001275 | |
| | 中邮乐享收益 | 001430 | |
| | 中邮风格轮动 | 001479 | |
| | 中邮低碳经济 | 001983 | |
| | 中邮纯债聚利A | 002274 | |
| | 中邮增力债券 | 002397 | |
| | 中邮睿信增强 | 002474 | |
| | 中邮睿利增强 | 002475 | |
| | 中邮未来新蓝筹 | 002620 | |
| | 中邮医药健康 | 003284 | |
| | 中邮消费升级 | 003513 | |
| | 中邮景泰A | 003842 | |
| | 中邮军民融合 | 004139 | |
| | 中邮健康文娱 | 004890 | |
| | 中邮安泰双核 | 005458 | |
| | 中邮核心优选 | 590001 | |
| | 中邮核心成长 | 590002 | |
| | 中邮核心优势 | 590003 | |
| | 中邮核心主题 | 590005 | |
| | 中邮中小盘 | 590006 | |
| | 中邮上证380指数 | 590007 | |
| | 中邮战略新兴 | 590008 | |
| | 中邮稳债A | 590009 | |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签约定期定额投资,于费率优惠期限内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定期定投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活动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北京汇成:2018年9月14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北京汇成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汇成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优惠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北京汇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bcjijin.com | 400-619-9059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www.postfund.com.cn | 400-880-1618、010-5851161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3日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68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0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688 | 00268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含)至 2018 年 1 2 月 22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2018 年9 月 2 1 日 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80% | - |
| 1000000≤M<5000000 | 0.50% | - |
| 5000000≤M | 1000元/笔 | - |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其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 A级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65天 | 0.10% |
| 1年≤N<2年 | 0.05% |
| 2年≤N | 0.00% |
| B/C级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10% |
| 30天≤N | 0.00% |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1)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补差费。

(2)转出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赎回费率、申(认)购费率、转换费率及计算公式详见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673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74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2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24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231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232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08 红塔红土盛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09 红塔红土盛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717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18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709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71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2)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投资者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1 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8 年 9 月 2 1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16381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20日,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3000万元(不含)调整为100万元(含);自2018年9月2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100万元(含)调整为3000万元(不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20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自2018 年9月 2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100万元(含)调整为3000万元(不含),即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 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7月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9月13日

一、重要提示

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12号文注册募集,于2016年8月2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6月1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已于2018年6月12日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2018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6日,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2916)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4日

4、清算起始日:2018年6月12日

5、清算起始日基金份额总额:1,226,167.92份

6、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7、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五部分组成。

9、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0、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11、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12号文《关于准予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04,099,644.43 份基金份额。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6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最后运作日 2018年6月11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237,946.86 |
| 结算备付金 | 2,771.41 |
| 存出保证金 | 46,177.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0,594.00 |
| 应收利息 | 9,471.71 |
| 资产总计 | 1,286,961.87 |
| 负债: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00.78 |
| 应付托管费 | 40.16 |
| 应付交易费用 | 590.25 |
| 其他负债 | 45,000.00 |
| 负债合计 | 45,831.19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1,226,167.92 |
| 未分配利润 | 14,962.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41,130.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86,961.87 |

五、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6月1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6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6月12日。

3、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六、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清算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 |
|---|---|
| 银行汇划费 | 40.00 |
| 交易费用 | 1.00 |
| 费用小计 | 41.00 |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771.41元,于2018年7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6,177.89元,于2018年7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90,594.00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交易平台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 数量 |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 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
|---|---|---|---|---|---|---|---|
| 交易所 | 国开1701 | 018005 | 100.06 | 9,900 | 992,723.20 | 990,594.00 | 6,869.24 |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变现,共发生处置损失人民币2,129.2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00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人民币997,564.77元于2018年6月13日划入托管账户。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471.71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468.74元,于2018年6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831.21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301.90元,于2018年6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应收TA申购款利息为人民币0.62元,于2018年6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6,869.24元,具体参见资产处置情况(3)。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00.7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20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0.1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20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90.2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20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5,000.00元,其中人民币15,000.00元为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已于2018年7月3日支付,人民币15,000.00元为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已于2018年7月3日支付,人民币15,000.00元为应付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已于2018年7月6日支付。

4、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 项目 | 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6日止清算期间 |
|---|---|
| 一、收益 | |
| 1、存款利息收入(注1) | 1,352.76 |
| 2、债券利息收入 | 102.53 |
| 收益小计 | 1,455.29 |
| | |
| 二、费用 | |
| 1、银行汇划费 | 40.00 |
| 2、交易费用 | 1.00 |
| | |
| 费用小计 | 41.00 |
| | |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 1,414.29 |

注1:存款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1日基金净资产 | 1,241,130.68 |
| 加: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6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 1,414.29 |
| 二、2018年7月6日基金净资产 | 1,242,544.97 |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7月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42,544.9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6月1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8年6月21日止的应收利息已于2018年6月21日全部划入托管账户。2018年6月2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7月6日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68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0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688 | 00268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含)至 2018 年 1 2 月 22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